

國立嘉義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要點

93年3月15日9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4年10月6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3月03日9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4日9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場地設備租借管理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以提昇經營管理效能及服務品質，增進經營績效，並以有賸餘為原則，以確保校務基金之運作並達成其目的。
- 三、本校各場地管理單位應依本要點，視各場地之性質及相關法令訂定管理使用規定暨收費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場地設備如提供校外單位長期使用或委外經營者，其收費訂定不得低於行政院頒訂「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之標準。
- 四、場地收入提撥原則：
 - (一)總務處管理之場地收入、學生事務處管理之學生宿舍住宿費收入及膳食管理委會管理之場地收入，悉數繳由學校統籌支應場地設備管理相關費用。
 - (二)其他場地(包含行政單位及院系所)除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外，提撥40%由學校場地管理統籌運用，管理單位分配比率為60%。
- 五、設備收入提撥原則：
 - (一)全校共用貴重儀器之設備收入，依「國立嘉義大學貴重儀器及一般性儀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其他設備收入，提撥20%由學校統籌運用，管理單位分配比率為80%。
- 六、校務基金場地設備租借管理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各場地之水電費、修繕費、清潔費及保險費等。
 - (二)各場地設備之增購、維護保養或汰換費用。
 - (三)教師工作費、職工加班費、工讀費及差旅費。
 - (四)各場地之雜項支出。
 - (五)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六)辦理場地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 (七)講座經費。
 - (八)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
 - (九)出國旅費經費。
 - (十)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之經費。
 - (十一)新興工程及固定資產擴充或改良等相關經費。
 - (十二)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
 - (十三)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
- 七、場地設備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保存年限。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 八、場地設備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相關財務責任，並由主計人員作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九、本要點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